

程海超喝光了三瓶劲酒,提着一把水果刀,趁着夜色,偷偷溜进了江苏东海县温泉度假区管委会,见人杀人,一下子捅死两名管委会的工作人员。随后,他又来到附近的某政府机关,把一名值班人员捅伤。程海超把杀人的时间精心选择在了2007年的9月11日,他想以这个恐怖的日期来达到轰动效应,为自己留一个恶名。

程海超毫无来由地杀人到底是为了什么?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即将作出终审判决前,记者来到了程海超的家,试图找到悲剧后面的答案。

# 三瓶酒下肚,他见人杀人连夺两命

凶徒为达到轰动效应精心选择9月11日为杀人日期

行凶过程示意图



制图 李荣荣

## 那一个人

程海超终于用残忍的手段,达到了他制造轰动,留下恶名的目的。那么,程海超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他与受害者并不相识,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他毫无来由地杀人?“我到温泉去作案就是出于报复社会,对自己家庭不满,对生活失去信心。”这句话是程海超自己所总结的原因。

### 生在贫穷的家庭

和其他人一样出去打工了。程海超去的是黑龙江,做的是瓦工,每天15元左右的收入。干了几年后,程海超有了两万多块钱,他回到老家,盖起了房子。现在这个平房就是程海超花钱盖的。盖房子的只有三个人,程海超,他的父亲,还请了一个亲戚。三个人盖了半年,终于把房子盖好了。“自己盖可以省下不少钱。”程海超的哥哥说。

### 颠三倒四辩护

所以,当判决书下来,要程海超赔偿受害人80多万元的时候,程海超的家人一点都不吃惊,“你看我们拿什么赔?”他们指指空荡荡的房子耸了耸肩膀说。连云港中院的判决书,现在只有一项得到了执行,那就是程海超的作案刀具被没收了。因为程海超提出了上诉。

除了法庭上的辩护之外,程海超的家里人也在为他“辩护”。但辩护的观点实在颠三倒四,有时候连他们自己也觉得站不住脚。

### 篮球是唯一娱乐

程海超是家中最小的孩子,他出生在1986年的6月份,父母已经40岁了,上面有两个哥哥,一个姐姐。在他的邻居和亲友的印象中,程海超是个性格内向的人,不太和人说话。在家里也不干活,总是一个人烧饭吃。让邻居们印象最深刻的是,程海超最喜欢打篮球。但农村是没有篮球给他投的,于是程海超每天都拍着那只不知道他从哪里搞来的篮球,在田间小路上一路拍过去,有时候他能从家门口一路拍到东海的县城,然后再拍回来。一天就这样过去了。

程海超出生在这样的苏北农村,似乎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好好学习,将来出人头地,还有一条就是老老实实在外面打工,挣一点钱,回来盖房讨老婆,然后再出去打工。程海超的成绩不好,初中毕业后就不去上学了。上学的路断了之后,程海超便

但她的观点连她父亲都说服不了。她父亲一直强调,程海超是精神病,精神病杀人怎么能抓啊。最后,在记者临走的时候,他们全家终于达成了一个一致的观点:程海超是精神病,杀了人是不应该担责的。

“他在家里经常打我们,你说他是不是精神病。”程海超的父亲说。但是,当程海超的姐姐想要说话的时候,她的父亲就一胳膊抡过去,打在她的胸膛上,“我让你说话!”程海超的父亲恶狠狠地说。

(文中受害者均为化名)  
快报记者 李梦雅 朱俊骏

## 那一场杀戮

程海超穿着一件黑色的衣服,拎着一只塑料袋,东张西望地从家门口出来,然后穿过一条田间小路,来到了公路边等车。程海超出门的时间是2007年9月11日下午4点,时年21岁。从此以后,程海超再也没有回过家。

### 精心选择杀人日期

在2007年的9月11日,程海超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随后立即付诸了实施。在被警方抓捕之后,程海超向审讯人员说出了他为什么会选择这一天来行凶的动机。他经常在电视上看到9月11日这天美国被恐怖分子袭击,他就想,如果我也在9月11日那天去作恶,杀几个人,不是很轰动吗?大家不是都知道我了吗?

程海超决定9月11日去杀几个人。但是杀谁又让他犯了难。既然想轰动,就要杀一些有钱的有身份的人。程海超这么想。但是,他的家在东海县驼峰乡的程庄村,这个村庄里的人大部分都出去打工了,没有富人。杀谁好呢?程海超又把认识的人在心里都掂量了一番,没有合适的。

这时,程海超想起了40里外的温泉镇。温泉镇在当地以温泉闻名,有很多有钱的外地人过来泡温泉。当地的人也很富裕,程海超一直很羡慕那边的人,觉得那里的人日子过得很快乐。虽然是在一个县上,但贫穷的程海超从来没有去过这个地方,不过,2007年的9月11日那一天,程海超想去温泉镇了。

### 喝下三瓶劲酒壮胆

程海超拎着塑料袋,坐上了公交车。塑料袋里装着两瓶劲酒,一把水果刀,这是10多天前,程海超到附近镇上的超市买的,他特别喜欢喝这种酒。

到了温泉镇已经是9月11日傍晚的六点多钟了。天色有渐渐转黑的迹象。

程海超从来没有到过温泉镇,不熟悉地形,他拎着塑料袋,到处乱转,寻找作案目标。当他来到一个广场的时候,他发现附近有几栋像别墅样的建筑,程海超认为这应该是有钱人住的。其实,这是温泉度假区管委会的所在地,程海超却以为来到了居民小区。

天色渐渐黑了,但人来人往还很热闹,程海超决定等等再下手。他躺在附近的一个凉亭里,喝光了两瓶劲酒,浑身燥热。这时,他的烟瘾又上来了,便又转到附近的超市,买了一

包一品梅香烟,又买了两瓶劲酒。程海超再次返回,抽了几支烟,又喝掉了一瓶劲酒。这时,已经是晚上10点多,四周也没有行人。

程海超借着酒劲,决定动手了。

### 行踪被人怀疑起杀心

程海超下定决心,到“小区”里去杀几个“富人”。他先从“小区”的东院墙翻了过去,但到里面转了一圈,没有找到下手的人,反而感觉晕晕乎乎的。这时,他看见有一个房间的灯亮着,其实这是度假区管委会的值班室。程海超看见房间里有一个年轻男子。这名男子叫雷鸣,19岁,是温泉度假区管委会工勤员。

程海超走到值班室的台阶下,雷鸣看见他,从屋里走了出来。“你在这边干什么?”雷鸣问他。程海超愣了一下,随口编了一句谎话,“我找一个姓张的人”。程海超的这句回答引起了雷鸣的警觉,“你是从哪里进来的?”程海超继续撒谎说:“我是从大门进来的。”

雷鸣不相信,要带他到大门去核实一下。雷鸣走在前面带路,程海超跟在后面心里有点害怕,他想,要是真被他带到了大门口,被看大门的抓到就杀不了有钱人了,杀人计划也就实现不了了。于是程海超决定把带路的这个小伙子干掉。

### 一连夺两人性命

打定主意之后,程海超从塑料袋里拿出了水果刀,趁着雷鸣不注意,朝他的后颈就是一刀。撕裂的疼痛让雷鸣高叫起来,他一边喊救命,一边和程海超扭打起来。但已经负伤的雷鸣显然不是程海超的对手,不久之后,程海超就把雷鸣按倒在地,用左手捂住他的嘴,右手拿着刀,朝他身上乱刺,刺了有10多刀,直到雷鸣完全不动弹了,程海超才住了手。他看着血肉模糊的小伙子,心中非常冷静,先是把刀收起来,然后拉住雷鸣的两只脚,往小树林里拉。

一切妥当之后,程海超捡起了地上的塑料袋,想回头去值班室。但是,刚走了几步,就碰到了一个30多岁的女子,她叫李心禾,也是这里的工作人员。显然,她听见了小树林里的动静。

他拉开值班室的纱门,一边往里走,一边说:“刚才那边

杀人啦!”这个男的一听,愣了一下,程海超趁着他发愣的一瞬间,举起刀向他刺去。这名男子应急反应能力比较强,当程海超的刀刺过来的时候,他一个侧身,躲了过去。程海超不甘心,拿着刀一通乱刺,男子的脖子终于被刺了一刀,用手挡的时候,胳膊上也被刺伤了。

### 作案后在工地上睡着了

这时,值班室里的其他人赶了过来,程海超怕被抓住,转身就跑。他来到一个工地上,看见了一座空的房子,周围没人,便一头钻了进去,酒精和疲惫让他很快躺在地上睡着了。

就在程海超睡觉的时候,得到报警的公安机关开始搜索行凶者。不久,程海超在工地的空房里落网。警方在东海县温泉度假区管委会大院里提取了10处血迹,其中有部分血迹是程海超所留。而在程海超睡觉的空房里,警方又提取到了一把带有血迹的单刃刀。在这把单刃刀上,警方检出的血样与受害人的基因型混合后基本一致。

不久,雷鸣和李心禾的尸检报告出来了,雷鸣系被他人用单面刃刺器刺破双肺部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李心禾系被他人用单面刃刺器切割颈部致右侧颈总动脉、静脉断裂大失血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而刘刚等三人属于轻微伤。

东海县公安局还委托连云港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作出了司法鉴定,认为程海超是在正常精神状态下作案,作案时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2008年6月份,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程海超的辩护人认为,程海超归案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且无前科劣迹,应当从轻判决。法院认为,程海超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故意杀人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造成极其严重的社会影响,应予严惩。2008年7月1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程海超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法院判决程海超赔偿两名死者家属各项费用总计80多万元。

判决下达不久,程海超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即将作出终审判决。

程海超出生在这样的苏北农村,似乎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好好学习,将来出人头地,还有一条就是老老实实在外面打工,挣一点钱,回来盖房讨老婆,然后再出去打工。程海超的成绩不好,初中毕业后就不去上学了。上学的路断了之后,程海超便



程海超的家和家人 快报记者 朱俊骏 摄